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11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2025年11月14日在 公司研发中心6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 人,实际到会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会秘 书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 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,以记名 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,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 **案》**(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)

鉴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调整, 为严格遵循公司治理规范 要求,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、高效有序运行,公司决 定拟增补曹崇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委员,并推荐其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;增补张大林先生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 员,并推荐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;增补汪峰先生为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,并推荐其担任提名委 员会召集人。任期均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, 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和 议事规则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调整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:

专门委员会名称	专门委员会成员
审计委员会	曹崇延(召集人)、毛献伟、张大林
战略委员会	吴福胜(召集人)、毛献伟、孙先武、张大林、汪峰
提名委员会	汪峰(召集人)、吴福胜、张大林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张大林(召集人)、毛献伟、曹崇延

三、报备文件

《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》;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1月15日